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公告

競標香港土地使用權

本公告乃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競標香港土地使用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應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議員(*GBS, JP*)要求而召開了緊急董事會會議(「該會議」)，以討論該公告所披露位於香港九龍啟德第4C區4號(「該地塊」)有關競標香港土地使用權之事項。

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4名執行董事和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律師及獨立核數師列席該會議。在獨立核數師在場的情況下，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證明充足和可動用資金到位證明(「資金證明」)，投標人(駿騰投資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可予支付就該地塊之不低於地價約11,100百萬港元(「該地價」)的餘額。

就審議暫停向投標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清付該地價(「該事項」)的決議案進行討論及考慮。

於該會議上，本公司律師已根據該地塊之出售條件而就未有履行支付該地價而闡述對本公司有可能產生的法律影響。每名董事會成員概對該事項表達各自意見。3名執行董事（即周曉軍先生、黃睿先生及許惠敏女士）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石禮謙議員(*GBS, JP*)、鄧耀榮先生及黃偉樑先生）認為近期發生的社會矛盾和經濟不穩定將可對香港商業地產市場的增長產生負面影響，彼等投票贊成該事項的決議案。

儘管董事會中的大多數持有不同看法，但董事會主席潘蘇通先生（「潘先生」）強烈表示，他認為近期發生的社會矛盾和經濟不穩定不會對香港商業地產市場的長期發展有所影響。潘先生並表示，他有信心收購該地塊會對本集團現有位於香港九龍啟德第4B區4號作住宅用途的地塊之發展將會帶來重大協同效益，並投票反對該事項的決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敏女士亦對該事項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由於董事會中的大多數投票贊成該事項的決議案，因此暫停向投標人提供支付該地價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根據律師發出之法律意見，香港政府有權實行或取消出售該地塊。倘被取消後，投標人已支付不可退還之按金2,500萬港元將會被香港政府沒收，而香港政府將可酌情在適當時間、地點和方式下轉售該地塊，所有轉售或轉售的損失和費用應由投標人支付，並由香港政府作為違約賠償金予以處理。

投標人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特殊目的實體，總繳足股本為1.00港元。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集團公司概無作出擔保。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有關事宜的進一步發展而另行再作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許惠敏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潘蘇通先生（主席）、周曉軍先生、黃睿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議員(*GBS, JP*)、黃偉樑先生、鄧耀榮先生及高敏女士。

* 僅供識別